

干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个人所得税草案及常见难点业务解析

主讲人：李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目录

- 一、个人所得税法修正草案简介
- 二、自制或外购货物发福利或送客户的财税处理
- 三、通讯费待遇的财税处理
- 四、支付交通费的财税处理
- 五、会议费的财税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18-06-19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审议。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要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改革个人所得税，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

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完善有关纳税人的规定。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两大类纳税人：

一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国际惯例看，一般将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两类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和征税方式上均有所区别。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两类纳税人实质上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但没有明确作出概念上的分类。

为适应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两类纳税人在征税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便于税法及有关税收协定的贯彻执行，草案借鉴国际惯例，明确引入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并将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这一判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标准，由现行的是否满1年调整为是否满183天，以更好地行使税收管辖权，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第一条）

修改的主要内容

(二) 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11类，实行不同征税办法。按照“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要求，结合当前征管能力和配套条件等实际情况，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同时，适当简并应税所得分类，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调整为“经营所得”，不再保留“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该项所得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并入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

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第二条）



（三）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一是综合所得税率。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具体是：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3%；大幅扩大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10%；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20%；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这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第三条、第十六条）

二是经营所得税率。以现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为基础，保持5%至35%的5级税率不变，适当调整各档税率的级距，其中最高档税率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第三条、第十七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修改的主要内容

（三）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修改内容
1	不超过1,500元	3	0	级距扩大一倍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105	级距大幅扩大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555	税率降为10%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1,005	部分税率降为10%，部分税率降为2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2,755	级距和税率不变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5,505	级距和税率不变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3,505	级距和税率不变

对全月应纳税所得35000元（不含）以下的优惠比较大，直接是税率下调。当然这是按照原个税法的税率计算公式，新修订的个税法在计算上将会有变化。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修改的主要内容

（三）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修改内容
1	不超过15000元的	5	0	级距调整
2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10	750	级距调整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20	3750	级距调整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30	9750	级距调整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35	14750	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四）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3500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

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该标准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统一适用，**不再保留专门的附加减除费用（1300元/月）**。（第五条）

（五）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草案在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明确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第五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六）增加反避税条款。

目前，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草案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第六条）

此外，为保障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顺利实施，草案还明确了非居民个人征税办法，并进一步健全了与个人所得税改革相适应的税收征管制度。

财务第一教室

CFOCCLASS.COM



PART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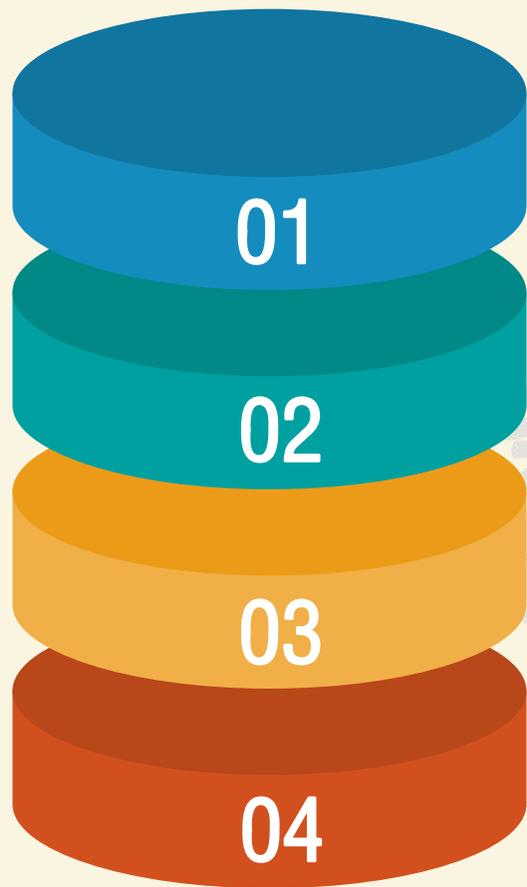
自制或外购用于发福利、送客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自制产品发放职工

三、外购商品发放职工



二、自制产品送给客户

四、外购商品送给客户

财务第一教室
DCLASS.COM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有：

-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除了有商业交易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员工薪酬（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范围），其余情况下，由于没有现金流入，视同销售在会计上并不会确认收入，但会结转成本。

一方面需要根据公允的市场销售价格计算销项税额，另一方面，新企业会计准则也将其作为销售处理，即根据货物公允的市场销售价格(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等，以下泛称为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销售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等，以下泛称为销售成本)。

视同销售的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销售代销货物；
-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营改增后本条款自动废止）；
- 5.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视同销售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

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一）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二）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三）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四）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五）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六）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用于交际应酬；
- （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用于股息分配；
- （五）用于对外捐赠；
- （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促销展业赠送礼品的个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

一、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二、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 1.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2.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一、发给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因此企业发给员工，人人有份的，应并入工资薪金代扣代扣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人人有份的，如在职工食堂用餐时吃的粽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2012年4月11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就所得税相关政策中答复，**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送给客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项目	会计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标准	是否有经济利益流入		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	是否有所得
外购发给职工	确认收入	不视同销售, 进项不得抵扣	视同销售	并入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外购赠送给客户	不确认收入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其他所得, 按20%代扣代缴
自产送给职工	确认收入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并入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自产赠送给客户	不确认收入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其他所得, 按20%代扣代缴

PART 03

通讯待遇的财税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但根据国家有关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统一规定，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

结论：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发放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纳入职工福利费；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报销通讯费**），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一、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结论：符合条件按工薪扣，不符合按福利费扣。

- 条件：
1. “列入工薪制度”
 2. 固定与工薪一起发放
 3. 符合国税函[2009]3号的5个条件。

随同工薪一起发放的按工薪按工薪企业所得税前扣；单独发放，按职工福利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河南：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国税发[2003]185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发给职工与取得应纳税收入相关的办公通讯费用，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暂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1、允许税前扣除通讯费用的职工是指其工作业务与企业经营管理有直接关系的职工，其通讯费用是办公业务必需的；

2、职工税前扣除的通讯费用不超过每人每月200元，且有真实的通讯费用发票；对职工的通讯费用凡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依法进行纳税调整。”

以上规定中税前扣除的通讯费是以员工的数量和费用的总量来计算的。无论是单位的还是个人的，也不论每个人的费用是否超过200元，只要总量不超过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

二、关于个人取得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用车、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结论：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

- 1.可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
- 2.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3.分解到所属月份。

天津：《关于单位为个人负担办公通讯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津地税所〔2007〕18号）

1、单位因工作需要为个人负担的办公通讯费用，采取全额或限额实报实销的，暂按每人每月不超过**300元**标准，凭合法凭证，不计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2、单位为个人负担办公通讯费用以补贴及其他形式发放的，应计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山东：《关于公务通讯补贴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问题的通知》（鲁地税函[2005]33号）……

2、行政单位按照各级人民政府或同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标准，发放给个人的公务通讯补贴，每月不超过500元（含500元）的部分可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3、企事业单位自行制定标准发放给个人的公务通讯补贴，其中：法人代表、总经理每月不超过500元（含500元）、其他人员每月不超过300元（含300元）的部分，可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取得公务通讯补贴，同时又在单位报销相同性质通讯费用的，其取得的公务通讯补贴不得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4、凡发放公务通讯补贴的单位，应将本单位发放标准及范围的文件或规定等材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个人收入项目的管理，对于擅自改变工资构成，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内蒙：《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通讯补贴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内地税字〔2007〕355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因通讯制度改革而实际发放或报销的通讯补贴收入，每人每月在**200元**以内的，作为公务费用据实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实际发放或报销的住宅电话费用，每人每月**50元**以内的，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支付通讯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支付通讯费

一、发放通讯费

1. 随同工资一并发放的通讯费

企业所得税按工资薪金

2. 单独发放的通讯费

(1) 发放货币通讯补贴

企业所得税按福利费

(2) 发放充值卡

企业所得税按福利费

企业所得税前不让扣除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问题解答》规定：“企业统一购买的手机话费充值卡，如不是为本企业手机充值，而是给员工手机充值则不得从税前扣除。”

二、报销通讯费

企业所得税前，全国政策不统一

1. 不得税前扣除，如北京

2. 据实税前扣除，如河北

3. 作为工资薪金税前扣除，如陕西

4. 作为职工福费税前扣除，如河北



为职工报销手机通讯费企业所得税前能否扣除？

一是不得税前扣除。如《北京市国家税务局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问题解答》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规定，个人报销的通讯费未列入职工福利费的范围，因此其不能计入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从税前扣除。个人报销的通讯费，其通讯工具的所有者为个人，发生的通讯费无法分清是用于个人使用还是用于企业经营，不能判断其支出是否与企业的收入有关，因此应作为与企业收入无关的支出，不予从税前扣除。”这个政策至今有效。

二是据实税前扣除。如《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4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在依据真实、合法的凭据为本企业职工（已签订《劳动合同》）报销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合理的办公通讯费用，准予在税前据实扣除。”

三是作为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如《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职工通讯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陕国税函〔2014〕47号，注：该文件在百度中搜索不到）规定：“企业在标准范围内据实向职工报销的通讯费，属于职工个人的货币收入，应作为职工工资薪金收入按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上所述，这并没有违反34号公告。

四是作为职工福利费限额扣除。如《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号）第十四条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规定，企业为职工凭票报销的通讯费，应计入职工福利费；企业以现金形式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给全体职工的通讯补贴，应计入职工工资薪金。”看到没有，即使在同一省，国、地税对于报销通讯费的规定也是不一致的。

PART 04

4、支付交通费用的财税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A单位已实行车改，发放职工每月张三车改补贴500元
- 二、B单位未实行车改，职工李四每月凭发票报销油补500元
- 三、A单位已实行车改，职工王五出差报销往返的机票、高铁票1500元，住宿费800元，出差期间另按日领取每天100元的交通补助，80元的伙食补助。
- 四、C单位，本公司员工出差，一人一天400元包干，含一切差旅支出，超支不补，节约归己。
- 五、D单位，职工每人每月凭的票及公交充值小票，限额报销200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

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但根据国家有关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统一规定，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国税发【1994】89号)规定：“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058号)第二条规定，关于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文件明确了“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山西省公务费用标准

- 省直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层级划分为厅级、处级、科级及以下三档。分别为厅级每人每月1625元、处级每人每月1000元、科级及以下每人每月625元。
- 《中共太原市委办公厅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太原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办发〔2016〕3号）：各市公务交通补贴层级划分为厅级、处级、科级、科员及以下四档。分别为厅级每人每月1625元，处级每人每月1000元，科级每人每月625元，科员及以下（含工勤人员）每人每月550元。
- 对已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依据《山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晋办发〔2015〕45号）确定的公务交通补贴实际发放标准执行。 葛
- 其他事业单位和**企业**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对其**单位高层、中层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总结交通费处理

一、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

会计上全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不需要发票），个税上扣除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项目。

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但根据国家有关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统一规定，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

会计上全额计入福利费（需要发票），个税上全额按“工资薪金”项目计征个税。

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公务用车补贴，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以报销和包干方式支付出差交通费。

会计上计入差旅费，（报销部分凭发票，差旅费津贴部分不需要发票），个税没有所得不征或者属于差旅费津贴不征。

- 一、A单位已实行车改，发放职工每月张三车改补贴500元
会计，职工薪酬；企业所得上，福利费；不需要发票；个税500元不征。
- 二、B单位未实行车改，职工李四每月凭发票报销油补500元
会计和企业所得税均为福利费，需要发票，个税500元需要征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A单位已实行车改，职工王五出差报销往返的机票、高铁票1500元，住宿费800元，出差期间另按日领取每天100元的交通补助，80元的伙食补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发票代码: 033000600511
 发票号码: 30548805
 开票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校验码: 5612973815282725080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开票方: 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4K

地址: 电 [REDACTED]

开户行及账号:

956352872875960-5838*10<418
+8*/8*>-77>89917-<18/*+98>4
78<+318-56-2*7<8869/4+60*+0
-2/4<+</80+265>89007-<5<4<>

实际发生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旅游服务*票款					287.74	6%	17.26
合 计					¥287.74		¥17.2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零伍圆整		(小写)¥305.00			

购货方: 苏州程会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0594MA1MBK0R43

地址: 电 [REDACTED] 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88号G区2F-201 0512-82276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32250198883600000781

航班: 航厦 厦门机场-昆明长水机场 航空公司: 祥鹏航空航
班号 8L9905 起飞时间 2018-06-15 08:00

开票人: 吕敏

收款人: 李敏兰

复核: 刘悦

开票人: 吕敏

销售方: (章)



问：通过旅行社代订机票，取得的旅行社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为“旅游服务*票款”，备注栏列明航空公司名称、航班号、起飞和达到机场的机票款电子普通发票能否下账列支？

问：通过旅行社代订酒店，取得的旅行社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为“经纪代理服务*代订住宿费”能否下账列支？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代订机票处理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根据上述规定，发票应当如实开具，旅游公司并未提供旅客运输服务而开具机票款，属于开具与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行为。贵公司取得的该发票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下账列支。

《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54号）第一条规定，《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纳入发票管理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统一管理，套印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监制章。经国家税务总局授权，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全国《行程单》的日常管理工作。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

根据上述规定，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已纳入发票管理范围，是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报销凭证，贵公司应取得行程单作为入账凭证。



政策依据：财税2016 36号

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情形一，一张发票。

住宿费是由旅行社跟酒店购入再转销售。应由旅行社就收取的住宿费和手续费全额，*生活服务*住宿服务。

情形二，两张发票。

旅行社代为收取款项的，该住宿费不属于旅行社的销售额。

第一张是住宿费发票，是由酒店开具。*生活服务*住宿服务。

第二张，那么这张发票品名正确，但金额错误，旅行社只能就收取的代理手续费金额开具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四、C单位，本公司员工出差，一人一天400元包干，含一切差旅支出，超支不补，节约归己。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五、D单位，职工每人每月凭的票及公交充值小票，限额报销200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5

会议费的财税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适用税率为6%，征收率为3%。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条规定，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进项税额抵扣：

(3)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六)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境外会议费的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根据《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 （二）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四）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会议费发票开具的地方政策分别开具

【湖南国税】酒店企业在提供培训、会议服务的同时提供住宿、餐饮、娱乐、会场出租等多项服务的，应如何缴税？如何开票？

答：酒店企业在提供培训、会议服务的同时提供住宿、餐饮、娱乐、会场出租等多项服务，属于兼营行为，应当分别核算不同项目的销售额，并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餐饮、娱乐服务属于不得抵扣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北京国税】为企业培训提供会议室（不组织培训）、住宿、餐饮等所有服务，按参加培训的人员的人头收取每人一定额度的固定费用，是否可以全部开培训费？应该怎样开具发票？如果全开培训费，对方取得后，餐饮部分是否可以全部抵扣？

答：不得全开培训费，要分开核算。其中会议费、住宿费可以开专票；餐饮费不得抵扣。

【北京国税】为企业提供培训，被培训单位统一缴纳培训费用（包括培训和住宿），被培训人员单独缴纳餐饮费，但是培训单位是按人头统一收费的，只是被培训单位人为进行划分，可否都开具培训费发票？

答：不得全开培训费，要分开核算。其中会议费、住宿费可以开专票；餐饮费不得抵扣。

【河北国税】关于试点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问题

答：试点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且同时提供住宿、餐饮、娱乐、旅游等服务的，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不得将上述服务项目统一开具为“会议费”，应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编码，在同一张发票上据实分项开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会议名称和参会人数。



【江西国税】会议的住宿、餐饮如何开发票？

答：纳税人既提供住宿服务又提供餐饮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区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的销售额分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可合并开具。

【福建国税】试点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试点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住宿、餐饮、娱乐、旅游等服务的，属于兼营行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不得将上述服务项目统一开具为“会议费”，应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编码，在同一张发票上据实分项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会议名称和参会人数。

【厦门国税】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且同时提供餐饮、娱乐、旅游等服务的，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不得将上述服务项目统一开具为“会议费”，应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编码，在发票上据实分项开具。

【厦门国税】会议打包服务含住宿、餐饮、场租能否统一按提供会议服务开具发票？

答：会议场地出租及会场服务属会议服务项目，可统一按照会议服务开具发票；住宿、餐饮属兼营项目，应分项开具发票；会议打包服务含会议用品采购的，应按货物销售开票、征税。

【海南国税】 关于酒店业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适用税目的问题

答：酒店业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不是单独提供场地，还包括整理、打扫、饮水等服务，应按照“会议展览服务”征税。若会议服务中还包含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收入，应分别按照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征税，餐饮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浙江国税】 我酒店为一般纳税人，和企业签订了会议服务合同，会议服务价格中包含了参会人员的食宿。请问在开具发票时是否可以将食宿费用作为会议服务的价外费用一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试点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住宿、餐饮、娱乐、旅游等服务，属于兼营行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候不得将上述服务项目统一开具为“会议费”，应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规定的服务编码，在同一张发票上据实分项分别填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湖北国税】 酒店业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如何核算和开票？

答：酒店业纳税人对提供会议服务中包含的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收入，可一并按会议服务核算计税，开具增值税发票。

【安徽国税】 某单位在酒店召开会议，酒店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住宿、餐饮、会务服务等，酒店是否需要取得收入进行区分，按不同项目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因此，该酒店承接会议，提供上述服务不需要对取得的收入按不同项目进行拆分。



【江西国税】宾馆承办会议，既提供会务、住宿服务又提供餐饮服务，应如何开发票？

答：纳税人既提供会务、住宿服务又提供餐饮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区分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的销售额分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可合并开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几点建议

- 1、会议费的证据要保留充分，最好按相关规定或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将资料黏贴在凭证后面，以备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名称、时间、地点、目的及参加会议人员花名册、会议材料（会议议程、讨论专件、领导讲话）、增值税发票、会议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付款水单等。
- 2、会议费的开支范围参照中央的文件，不要超范围列支。
建议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3〕124号）第十四条规定：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前款所称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 3、会议费发票与餐饮服务发票是合并开具还是分别开具，先看地方政策，有规定执行当地口径，没有地方口径的，最好分开开具。
- 4、并不是所有的餐饮服务发票都是招待费（建议会议期间发生的餐饮费支出不要单独开具发票，以免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招待费），会议期间发生餐饮费支出计入会议费核算，在所得税前按规定扣除。
- 5、不要把业务招待费等项目列入会议费。会议费不得与员工旅游费支出相混淆，不能借会议之名行旅游之实。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